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兰州康达莱新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兰州康达莱新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的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洗涤用品招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增白洗衣粉（医用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兰州康达莱新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34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.7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氧漂粉（医用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兰州康达莱新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34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.7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中和去锈酸（液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兰州康达莱新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34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.7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强力油污乳化剂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兰州康达莱新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34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.7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康达莱新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7月22日

